

# 海南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启动

南国都市报8月30日讯(记者 王子遥 实习生 王斯) 8月30日晚,2024海南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暨海南省家居焕新消费季启动仪式在海口举行。海南将围绕汽车、家电、家装家居、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举办丰富多彩的促销等活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近日,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海南省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在消费品以旧换新原政策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延长补贴时限、降低补贴门槛。该实施方案从加大汽车报

废更新力度、加大汽车置换更新力度、加大家电产品支持力度、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支持家装家居产品换新等方面,加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8月30日,省商务厅发布了相关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在此基础上,我省启动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旨在强化“政策+活动”双轮驱动,释放政策效应,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海南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我省将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下乡等促销活动,支持企业进社区、进乡镇农村开展以旧换新促销和咨询服务活

动,引导和发动参与企业拿出更多“真金白银”的让利措施,让群众实实在在、明明白白享受到更多优惠。

同步启动的2024海南省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将推出家居品牌“轮周惠”、家居建材商放心消费季、海南云端家装节、放心装修在海南·惠民家居行动等亮点活动,活跃市场氛围,充分释放家居、家装消费潜力。其中,家居品牌“轮周惠”将组织超20场促销活动,形成“月月有活动,周周有优惠”的家居家装促销氛围。在启动仪式现场,汽车、家电、家居家装等以旧换新展销活动举行,吸引了不少消费者前来选购产品。

## 海南从六方面为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

###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扩大 补贴标准最高达20%

南国都市报8月30日讯(记者 王子遥 实习生 王斯)8月30日,“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十八场)——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专场在海口举办。记者从会上获悉,海南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于近日印发《海南省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既有效延续了上轮政策,又在原政策基础上进行“加力”,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图据新华社

#### 1 扩大了补贴范围

在汽车置换更新方面:增加了对个人消费购买燃油乘用车新车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最高达到1.5万元。

在家电产品补贴方面:增加了电脑、咖啡机、面包机、扫(拖)地机器人等家电产品,同时还新增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8类商品的2级能效和水效产品。

##### 新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

①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

②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者,加大补贴力度。

新增家装、家居产品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木地板、瓷砖、洁具、定制整体橱柜等16大类家装家居产品,按销售价格15%给予补贴,每类补贴不超过3000元。

#### 2 提高了补贴标准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购买燃油车补贴由原来的7000元提高至1.5万元;购买新能源车补贴由原来的1万元提高至2万元。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购买新能源车补贴由原先的3000元-6000元,提高至1.5万元-2万元。

家电产品补贴方面:对购买符合1级能效水效的家电产品的补贴标准,最高提升至20%。

#### 3 延长了补贴时限

汽车置换更新、家电购置补贴实施时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 4 降低了补贴门槛

汽车置换更新原政策规定,转让的旧车必须登记注册在海南,购买的新车必须在海南上牌,才能享受补贴优惠。而此轮新政策取消了旧车登记注册地及新车上牌地的限制,只要转让符合条件的旧车并在海南购买新车,即可享受补贴。

#### 5 加快了补贴发放

原先汽车置换更新需先公示后发放补贴,新政策将补贴流程调整为只要审核通过,即可发放补贴资金,然后再进行公示。

#### 6 强化了组织实施

目前,海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分管省领导为组长,各有关省直部门、各市县及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协同推进以旧换新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广搭促销平台,将谋划举办全省家居焕新活动、开展汽车下乡等促销活动,并支持企业进社区、进小区、进乡镇农村开展以旧换新促销和咨询服务活动。

## 海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如何申报?

### 指南来了

南国都市报8月30日讯(记者 王子遥 实习生 王斯)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如何实施?发布会上进行了具体介绍。

#### 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交回在我省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旧车,并在我省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构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以旧换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交回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旧车且购买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给予定额补贴800元;对不属于上述定额补贴条件的,按照新车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500元。

上述新车销售价格以在我省开具的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仅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补贴。个人消费者交回旧车与购买新车,不分先后顺序。

#### 补贴条件

本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的对象为交回个人名下电动自行车旧车并购买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

交回电动自行车旧车和购买电动自行车新车均应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不分先后顺序,可以先买新车,也可以先交回旧车;

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在“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完成初次登记上牌。

#### 申报方式

补贴申请须由个人消费者发起;

应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间进行申报;

申请人可登录云闪付APP点击“政府消费券”标识—进入“海南省政府消费券”专区—进入“海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进行申报;

按申报平台系统提示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待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将直接发放至消费者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据介绍,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旧车需作报废处理,参与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构应在“海e行”完成注册登记,具有赋码管理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所销售的新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负责回收旧车(含电池)并交相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其中回收的旧电池应交具备相应资质的电池处理企业。实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促进消费、惠及消费者等目标。